**中央警察大學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須知**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校總字第1100011944號函發布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管理校區內遙控無人機之使用，維護校園公共安全、隱私及教學研究品質，依「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適用對象為在本大學校區內之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員及飛航進入本大學空域而在本大學校區外之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員。

三、未經事前獲得同意，禁止在本大學校區操作遙控無人機或飛航到本校區內。

四、遙控無人機操作人，須於實施飛航活動十五日前，以書面(中央警察大學遙控無人機飛航同意書)向本大學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得依許可內容於申請區域及期間內飛航。

未依本須知獲得同意者，本大學得要求檢視後刪除拍攝內容，並將操作人員及機具驅離校區；如因此而造成機具損毀或人員傷亡，應由違約者自行承擔損害，本大學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五、縱經獲得本大學事前同意，然因現場環境、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使飛航活動致生安全疑慮時，本大學得撤銷該飛行同意並立即要求操作人員停止飛航。

六、拍攝內容或行為不得有牴觸民法、刑法、民用航空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本大學如對遙控無人機之拍攝內容有疑慮，操作者應配合交出拍攝內容以供檢視，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七、操作遙控無人機而致他人死傷，或毀損他人財物者，不論故意或過失，遙控無人機所有人及操作人員應負賠償責任；其因不可抗力所生之損害，亦應負責。自遙控無人機上落下或投下物品，致生損害者，亦同。

八、遙控無人機發生緊急情況時，操作人員、現場負責人應及時通報本校科學實驗室及總務處，且需於24小時內通報單位負責人、所屬縣市政府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用航空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